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402-48-03-065156

建设地点： 珠海市洪湾泵站（洪湾立交旁）/珠海市广昌泵站

验收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水务局，珠水许字[2022]第3号，2022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8月1日，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位于珠海市洪湾泵站（洪湾立交旁）/珠海市广昌泵站。在洪湾泵站内新建 DN2000 超越管约 760 米，超越管起点接泵站前池新建消能池边的两根 DN2000 管，分别连接至洪湾泵站后的三个输水通道，即第四条对澳门供水管道洪湾泵站接入点（DN1600）、洪湾泵站至南屏水库隧道隧洞入口（拟建 DN3000，本项目预留接驳点）、现有的洪湾泵站~竹仙洞水库输水系统洪湾后池处（DN2000）；在广昌泵站内新建一座 DN2000 的联通井，连通广昌至洪湾两根 DN2000 管道，及配套对正在建设中的“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中的新广昌泵站第三组机组（8#、9#、10#）进行安装调试。本项目仅负责此 3 台水泵及变频器设备的安装，与水泵配套的土建、电气、自控、暖通内容由“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负责设计实施。

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有：两条 DN2000 原水管线，

联通广昌泵站及洪湾泵站,洪湾泵站内长约 390 米,广昌泵站内长约 27m,洪湾泵站内管道敷设一般采用支护开挖的施工方式; 穿越南琴大道(桩号 0+019.70~0+168.48), 采用顶管的方式; 广昌泵站内管道敷设采用支护开挖的施工方式。

项目总投资 4601 万元, 土建投资为 2706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7 月进场施工, 到 2022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为 25 个月。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51hm², 全部为工程永久占地, 土地用途为公共事业。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37 万 m³, 其中开挖土方量为 0.93 万 m³, 回填土方总量为 0.44 万 m³, 外购土方量约 0.04 万 m³, 弃方量为 0.53 万 m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 受建设单位委托,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 于 2022 年 6 月底修编完成了《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5 日, 珠海市水务局下发了“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珠水许字[2022]第 3 号。项目批复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1 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08 月 05 日, 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SZ2020-259。工程名称为广昌至洪湾系统优化工程—工艺、自控、结构。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地基基础和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保持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以上，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因此，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考虑。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颖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咨询单位
	骆科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华荣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韩燕飞	珠海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